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張智萍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3
電子郵件：cpchang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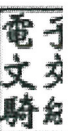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04506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450674A_1150450674A-1-02. 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5)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辦理「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下，臺灣廠商如何理解及確保權益」線上說明會，請惠轉知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最高法院頃裁定，川普政府援引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對全球大規模加徵對等關稅及對特定國家課徵關稅(如芬太尼關稅)等措施，逾越法律授權，美政府已於本年2月24日停止徵收IEEPA相關關稅。白宮隨後依據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122條，對所有國家商品加徵10%臨時進口附加費，時間以150日為限。為協助我國企業在川普政府關稅政策動態發展下維護自身權益，本署特別邀請美國Crowell & Moring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線上主講。
- 二、檢送說明會議程如附件，請惠轉知會員廠商報名參加(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r10Zv>)，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3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2時前。另倘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高小姐及張小姐(電話：02-25865000，分機318及323)。



紡拓會總收文章		
日期	115年3月6日	00312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屏東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水族協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(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(對外溝通小組)、高雄辦事處

2026/03/06
08:59:06
電文

署長 劉威廉

裝

訂

線



「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下，臺灣廠商如何理解及確保權益」說明會

一、會議緣由

美國最高法院 2026 年 2 月 20 日裁定，川普政府援引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 加徵對等關稅等措施逾越法律授權，美政府亦於同年 2 月 24 日停止徵收 IEEPA 相關關稅。白宮隨後依據《1974 年貿易法》第 122 條，宣布對所有國家商品加徵最高 150 天 10% 之臨時進口附加費。預期川普政府將進一步運用既有貿易工具，包括第 301 條款、第 232 條款及第 201 條款等，以維持相關關稅措施。基此，本署特邀美國 Crowell & Moring 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說明相關政策與實務，協助我國企業在美國關稅政策動態發展下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二、會議資訊

1. 會議時間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~10:30 (台北時間)

2. 舉行方式：Webex 線上會議

3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4. 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者
08:30~09:00	報到	開放登入會議
09:00~09:05	開場致詞	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劉署長威廉
09:05~10:15	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下，臺灣廠商如何理解及確保權益	美國 Crowell & Moring 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1. Daniel Cannistra, Partner, C&M 2. Alexander H. Schaefer, Partner, C&M 3. Daniel W. Wolff, Partner, C&M
10:15~10:30	討論及提問	
10:30~	結束	

※本活動全程以英文進行，並備有同步中文口譯。